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赵秀芳女士，1969 年出生，管理学(会计学)硕士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民主建国会会员。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，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。现任绍兴文理学院经管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，民建浙江省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，民建绍兴市委委员。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(浙江震元, 000705)独立董事，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向日葵, 300111)独立董事,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宁波中百，600857）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结业证书编号：上海证券交易所 03980 号。

王学明先生，1959 年生，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宁波中百，600857）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结业证书编号：上海证券交易所 330263 号。

赵忆波先生，1970 年生，硕士学历，经济师，曾任纽银梅隆西部基金基金经理，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；现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大恒科技副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进度情况、2015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分别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讨论了包括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等多方面内容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、2015 年

第一季度报告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成立 20 余年，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。在审计工作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。

2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编制和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修订和执行的有效性建设，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、齐全、有效，覆盖全面，使执行、控制有效。根据公司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，结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报告期内，为了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在预定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，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。2016 年，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以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健、持续地发展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赵秀芳

王学明

赵忆波

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